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辦法

106年12月6日第27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強化學術倫理規範，推動學術倫理教育及建立學術自律機制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校編制內專任(案)教師(含研究人員)及兼任教師(含研究人員)，有關學術著作、論文發表、專利申請、專題研究計畫或於其他相關研究工作，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，適用本辦法。
- 三、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，指有下列情形者：
 - (一)造假：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 - (二)變造：不實變更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 - (三)抄襲：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；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，以抄襲論。
 - (四)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。
 - (五)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，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。
 - (六)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，未適當引註。
 - (七)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。
 - (八)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經本校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。
- 四、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審議學術倫理案件。

學術倫理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副校長擔任；委員七至九人，除召集人、教務長、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，其中校外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人。

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(聘)之。

委員任期內出缺時，應依前條規定補派(聘)之；其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召集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但決議依第十一條第五款作成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之

處分建議者，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

本會得邀請第八條第一款初審人員、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七、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會依職權發現者，應主動處理之；其為檢舉者，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及地址，向本會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。

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方式檢舉者，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，不予處理。

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會業務無關者，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處理。

八、違反學術倫理案件，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：

(一) 初審：

1. 本會接獲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後，應於兩週內由教務長、研發長、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或中心主任組成調查小組，共同查證檢舉人及檢舉內容之適法條件；必要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查。如認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虞，並應通知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答辯。
2. 初審結果涉嫌違反學術倫理而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者，審查結果須詳列事證、審查方式、違反學術倫理類型、具體處分建議等。
3. 初審結果認定未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者，無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，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。

(二) 複審：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者，提送本會審議。

九、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期限如下：

(一) 初審：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，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。

(二) 複審：應於初審完成後二個月內完成，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。

十、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當事人違反學術倫理時，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。

十一、本會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進行審議，如認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，得按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：

- (一)書面告誡。
- (二)已核定之補助，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，並得命繳回部分或全部已撥付之經費。
- (三)停止受理各項研究補助申請若干年。
- (四)撤銷所獲相關獎項。
- (五)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。
- (六)其他停權措施。

受處分人為教師者，應送本校各級教評會議處；前項第五款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之處分建議應依教師法規定送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，並函報教育部核准後執行。

十二、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，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、受處分人及其所屬單位；並要求該受處分人所屬單位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，並就受處分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理情形副知本會。

十三、依本辦法受理檢舉、參與調查及審議程序之人員，就所接觸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，應予保密，必要時得簽訂保密協議書。
本會進行審議程序時，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、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，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。
檢舉案件在調查中應秉持公正、客觀、明快之原則，並以密件處理。

十四、本會委員及初審人員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但第二款至第五款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(一)、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。
- (二)、任職同一系、中心、單位。
- (三)、近三年內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。
- (四)、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。
- (五)、審查案件時有共同執行之研究計畫。

十五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